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號碼	
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學 校				畢 肄 業 年 月	年 月
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系 組	學 系 組				
畢 業 成 績 或 現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					
全 班 人 數				名 次	
名次佔全班(組)百分比					
<p>此致</p> <p>東海大學</p> <p>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甄 試 系 所	系 所 組	准 考 證 號 碼			
	(由學生填寫)			(由報考學校填寫)	

註：1.本證明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均適用。

2.應屆畢業生名次之計算，二年制者為前一學年二學期；四年制者為前三學年六學期；五年制者為前四學年八學期。如係轉學生則計算其轉入後所有學年學期之學年成績名次。